

## 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为了规范本中心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信用评级程序细则，就本中心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制定《信用评级报告准则》。信用评级报告应至少包括概述、声明、报告正文、跟踪评级安排和附录等内容。对比较复杂的信用评级或特殊评级，可根据评级分析及报告使用者的需要适当增加或调整内容，但须充分揭示出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一）概述部分应包括评级对象名称、主要财务数据，信用等级、评级机构、评级项目小组成员及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等。评级对象如存在担保，应说明担保情况。

（二）声明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评级机构与评级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评级结论是评级机构依据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报告仅供有关方面决策参考；说明评级结论的时效限定。

（三）正文部分为完整的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包括评级报告分析及评级结论两个部分。

评级报告分析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评级对象的概况介绍、所处经济环境的评价、所处行业的分析、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分析、业务运营分析、资本实力分析、财务状况分析、评级对象风险

因素及抗风险能力分析、评级对象偿债保障能力分析等内容。

评级结论应包括评级对象信用级别及释义、评级结论的主要依据和评级观点，揭示评级对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等。

（四）附录部分应当收录与此次评级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跟踪评级安排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安排应在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限定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第一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估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七级。

第二条 根据不同企业类型，分别按不同评分标准，采用定量、定性析，定性部分根据参数值，经验等评估，定量部分根据参数值由计算机评估。

第三条 评估内容及权重。其中企业的基本素质，占 20%；企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占 50%；企业的信用记录，占 20%；企业的发展前景，占 10%。

第四条 在根据计分标准换算信用等级基础上，项目责任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级别提出合理的、科学的调整建议最终由评级委员会投票，评出最终等级。